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8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平谷区二号地（二期）PG00-0102-0109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京投兴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公司"）参与北京市平谷区二号地（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PG00-0102-0109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编号：京土储挂（平）（2026）057号）的竞买工作。

本次公司参与上述议案的土地竞买相关事宜涉及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经公司审慎判断，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登记审批程序后，公司暂缓披露上述议案相关内容。现暂缓披露因素已经消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11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兴平公司收到《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人民币26,800万元的价格竞得上述地块的使用权。竞得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地块位置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平谷新城02街区，规划轨道交通M22号线平谷站东北侧。北至贾各庄街、东至谷芳西路、南至北环路、西至谷瑞路。

二、规划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19,706.482平方米

地上建筑规模：31,530.371平方米

建设用地性质：R2二类居住用地

建筑高度：45米

综合容积率：1.6

三、出让年限

居住70年，商业40年，办公50年。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68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59）。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用途为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4）。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增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备注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2812339	使用自有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9038253	使用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新增）

除新增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8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通知，批准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创新药、中国首个超长效双靶止吐针剂注射用磷罗拉匹坦帕洛诺司琼新增适应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磷罗拉匹坦帕洛诺司琼

剂型：注射剂

规格：磷罗拉匹坦218mg与盐酸帕洛诺司琼0.25mg（按$C_{19}H_{24}N_2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4类

受理号：CXHS2600019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新增适应症。批准的适应症为"用于成年患者预防中度致吐性化疗（MEC）引起的急性和迟发性恶心和呕吐"。

二、药品的已获批适应症情况

注射用磷罗拉匹坦帕洛诺司琼已于2025年5月获批上市，用于成人患者预防高致吐性化疗（HEC）引起的急性和迟发性恶心和呕吐。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接受MEC的患者，约有50%患者出现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CINV），延迟期尤为突出[1]。临床上对MEC方案引起的恶心和呕吐以预防为主，常采用5-羟色胺3受体（5-HT3 RA）±神经激肽受体1（NK-1 RA）+地塞米松为基础的二联或三联方案。预防性用药是控制恶心呕吐的关键，但受联合用药繁琐、对迟发性呕吐预期不足、患者居家漏服等因素影响，临床中的指南依从性并不理想。

注射用磷罗拉匹坦帕洛诺司琼为复方制剂，可同时拮抗NK-1受体和5-HT3受体双途径抑制呕吐反射，具有溶解度高、安全性良好、作用长效等差异化优势。凭借近8天的超长半衰期优势，该产品在每个化疗周期内仅需给药一次，便可同时覆盖CINV急性期、延迟期及超延迟期。经查询，国外已上市的同类NK-1受体/5-HT3受体拮抗剂复方制剂为Helsinn Healthcare的AKYNZEO静脉注射制剂（福奈妥匹坦/帕洛诺司琼）以及口服胶囊制剂（奈妥匹坦/帕洛诺司琼），两款产品均已在国内上市。截至目前，注射用磷罗拉匹坦帕洛诺司琼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25,950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1] Zhang L, Li YH, Wang DS, et al. Randomized, double-blind phase 3 trial of the fixed-dose combination fosrolapitant/palonosetron (HR20013) plus dexamethasone for prevention of nausea and vomiting in patients receiving moderately emetogenic chemotherapy. J Clin Oncol. 2026;44(16_suppl):11006.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债券简称：25广汽集MTN001(科创债)，债券代码：102585212.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债项简称	25广汽集MTN001(科创债)
债项代码	102585212.IB
发行总额(亿)	20.00
起息日	2025年12月15日
发行期限（年）	3
债券余额(亿)	20.00
最新主体评级情况	AAA
偿还类别	利息支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1.80%
利息兑付日	2026年12月15日
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亿元)	0.36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凌云

联系方式：020-83151139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芦若萌

联系方式：0755-88026162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88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2026年11月11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1月1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自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2026年11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6年11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6年11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七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表决确定。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表决确定。
3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二）公司将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红方式，亦可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红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 （四）……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八）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股东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之前，公司应当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与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四）……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依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筹融资规划和发展战略，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以上变更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二、修订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2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原"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上述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续聘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2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700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5,600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276,400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00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审计收费47,80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纪耀钿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4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刘晓聪女士，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匡欢传先生，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上市公司审计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纪耀钿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匡欢传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晓聪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纪耀钿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匡欢传先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晓聪女士，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报价11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9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2万元。上期审计收费119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9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2万元。2026年度审计收费较上年度收费减少4万元。

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影响其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具备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 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11@600711.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 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熊波先生

总经理：龙双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举先生

财务总监：周华林先生

独立董事：陈亚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11@600711.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92-5891697

邮箱：600711@600711.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7,494,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0%；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4,799,8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64,1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6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5%。

一、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457,494,897
持股比例（%）	14.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39,5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5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是否会用于质押尚不确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股份被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是	24,60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19日	2027年11月22日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38	0.80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57,494,897	14.80	239,540,000	264,140,000	57.74	8.55	-	-	-	-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000,000	1.84	-	-	-	-	-	-	-	-
姚雄杰	40,305,000	1.30	-	-	-	-	-	-	-	-
合计	554,799,897	17.95	239,540,000	264,140,000	47.61	8.55	-	-	-	-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57,494,897	14.80
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8,623,000	1.90
3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000,000	1.84
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55,880,429	1.81
5	姚雄杰	40,305,000	1.3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186,405	1.1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247,550	1.01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4,419,193	0.79
9	李艳丽	21,582,500	0.7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28,435	0.70

注：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相同。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202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定制第108期产品01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赎回金额	3,003.74万元
产品期限	2026.5.8-2026.5.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产品名称	202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定制第162期产品01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赎回金额	2,003.35万元
产品期限	2026.6.1-2026.6.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产品名称	202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定制第162期产品02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赎回金额	2,003.3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7.1-2026.7.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产品名称	202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定制第553期产品01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赎回金额	2,001.46万元
产品期限	2026.7.16-2026.7.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产品名称	浦银理财企安鑫26148期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4,000万元
赎回金额	4,022.41万元
产品期限	2026.8.6-2026.11.1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资管聚利尊享25号FOF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4,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资管聚利臻享505号FOF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产品名称	外贸信托-信盈稳健1号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产品名称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88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11.11-2027.2.1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 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存在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期限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9月3日、2026年1月12日和2026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6-003，2026-007）。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风险情况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赎回日	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
1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固收增盈1号	券商理财	2025/07/07	2026/07/22	3.00%	2,0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2.71
2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资本-信泰5号	券商理财	2025/08/11	2026/09/03	2.15-5.15%	1,0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3.37
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资本-信泰5号	券商理财	2026/02/25		2.05%-5.05%	3,000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312号	券商理财	2025/08/13	2026/08/12	3.00%	10,0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98.91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增利（债基增强）	券商理财	2025/08/14	2026/08/12	3.00%-5.00%	1,0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15.36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增利（债基增强）	券商理财	2025/08/19	2026/08/12	3.00%-5.00%	1,000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称心均衡（岁岁盈）	券商理财	2025/11/11	2026/11/18	4.00%	3,0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9.22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增利（债基增强）	券商理财	2025/11/11	2026/08/20	4.00%	4,000	本金收回1,670，获得收益52.26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增利（债基增强）	券商理财	2025/11/11	2026/11/18	4.00%	2,3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00.2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粤湾多资产1号	券商理财	2026/02/03	2026/06/16	1.50%-4.50%	2,0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29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6/04/07	2026/07/06	2.10%	2,0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0.88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定制第108期产品01	结构性存款	2026/05/08	2026/05/31	1.95%	3,0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74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定制第162期产品01	结构性存款	2026/06/01	2026/06/30	1.98%	2,0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35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定制第162期产品02	结构性存款	2026/07/01	2026/07/31	1.98%	2,0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30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定制第553期产品01	结构性存款	2026/07/16	2026/07/31	1.75%	2,0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46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银理财企安鑫26148期	银行理财	2026/08/06	2026/11/11	2.00%-2.10%	4,0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2.41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202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定制第108期产品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6/05/08-2026/05/31	3,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95%	3.74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定制第162期产品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6/06/01-2026/06/30	2,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98%	3.35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定制第162期产品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6/07/01-2026/07/31	2,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98%	3.3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定制第553期产品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6/07/16-2026/07/31	2,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75%	1.46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浦银理财企安鑫26148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8/06-2026/11/11	4,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00%-2.10%	22.41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证券资管聚利尊享25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08/26-	4,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3.00%	不适用	4,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证券资管聚利臻享505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08/26-	3,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3.00%	不适用	3,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外贸信托-信盈稳健1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09/04-	2,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4.50%	不适用	2,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6/11/11-2027/02/16	2,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70%	不适用	2,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合计金额为2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62,610.43万元）的9.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余额为2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62,610.43万元）的10.85%，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方式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存在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期限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